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市环函〔2021〕76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2019年至2020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

各派出局，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深化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提高，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19年至2020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现将复核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：

经复核发现，1份环评文件存在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条及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对1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对1家环评文件编

制单位及 1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，对 1 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。

此次通报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须认真查找原因，及时整改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。相关派出局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，并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影响。

相关单位、部门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2019 年至 2020 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
处理意见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1 年 4 月 15 日



附件

2019 年至 2020 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	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	审批单位	处理依据
1	宣汉县镇宰环境报告表 宣华生猪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表	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未按照 HJ 2004-2010 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工艺不足提出除臭措施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“7.1 各类措施的有效性判定应以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，工程有实际运行经验的，可提供工程化实验数据”相关要求；对待宰间、屠宰间恶臭气体提出的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	宣汉县开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	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(91640100MA75WPKN2L)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龚玉刚 (BH015103)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，第三十二条第四款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